

附件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本（請填入活動名稱）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及立切結書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本活動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合辦，亦未獲前開機關（構）補助。
- 二、本活動如有引用涉及他人權利或著作之資料、道具及音樂，均已事先取得各該權利人或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其權利或著作於本活動中使用或公開演出，如有涉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所繳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屬實。如本活動獲補助後，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人有違反補助要點規定之一或獲補助活動有侵害他人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行政院新聞局應取消立切結書人之獲補助資格，立切結書人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負 責 人：（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